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财预〔2023〕302号

关于追减收回 2023 年部分中央、省、县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中央、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23〕35号），现将追减收回农业农村局不能报账支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昆财农〔2023〕71号）、（石财预〔2023〕248号）中央资金46万元、（昆财农〔2023〕8号）省级资金805万元、（石财预〔2023〕1号）县级资金49万元调整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综合性保障、教育扶贫、省数民族发展等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及列支的功能科目详见附件）。请接到追减通知及时将指标调减退回县财政并安排下达相

关项目。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2023年8月16日



石林县2023年中央、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科目	指标文号	备注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一、产业发展	石林街道和摩站村委会旁石哨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项目	村寨茶团建设100亩；茶马古道遗址道路提升改造，村内主路沿线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及标识标牌，2000㎡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	270.00	185.00	2.00	183.00			石林街道	2130505	昆财农〔2023〕85号		
		大可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	1.大可乡枇杷产业综合配套项目投资建设20000㎡宣传产品分拣中心，配备电商中心；建设3000㎡枇杷花、枇杷叶晾晒场；投资新建3000㎡冷库。 2.本县村生物资源加工生产线约20000㎡生物资源加工生产线，包含新能糖粉房、预检物生产切压线、磨碎机、防生系统等设备。 3.大可乡垃圾场处理项目投资建设约20000㎡生物资源加工生产线，包含新能糖粉房、预检物生产切压线、磨碎机、防生系统等设备。	600.00	600.00		600.00			大可乡	2130505	昆财农〔2023〕85号		
3		石林街道小寨民族团结乡村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改造原活动场所120㎡，建设制糖展示场。	10.00	10.00	10.00						2130505	昆财农〔2023〕71号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		长湖镇阿着底民族团结乡村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阿诗玛叙事诗展示体验馆区，下山护栏等登山配套设施建设	10.00	10.00	10.00					县民宗局	2130505	昆财农〔2023〕71号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产业发展)小计														
5	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圭山镇矣雄哨村委会立马村小组抗旱供水项目	扩建立马村小组水库，修整完善内外坝坡，新建低涵；预制管延伸灌溉管25m。	24.00	24.00	24.00				圭山镇	2130504	昆财农〔2023〕71号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小计												
6	三、综合性保障	脱贫户、监测户培训就业保障	2022-2023年“雨露计划+”比亚迪就业助力培训	2.00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	2130599	昆财农〔2023〕85号		
7			全县7个乡镇（街道）设置公益性岗位40个（贫困户、监测户），每个每年5000元。	20.00	20.00		20.00					昆财农〔2023〕85号		
			其中：鹿阜街道设置公益性岗位6个（贫困户、监测户）	3.00	3.00		3.00			鹿阜街道	2130599			
			石林街道设置公益性岗位5个（贫困户、监测户）	2.50	2.50		2.50			石林街道	2130599			
			板桥街道设置公益性岗位4个（贫困户、监测户）	4.50	4.50		4.50			板桥街道	2130599			
		圭山镇设置公益性岗位4个（贫困户、监测户）	2.00	2.00		2.00			圭山镇	2130599				
		长湖镇设置公益性岗位5个（贫困户、监测户）	2.50	2.50		2.50			长湖镇	2130599				
		西街口镇设置公益性岗位7个（贫困户、监测户）	3.50	3.50		3.50			西街口镇	2130599				

石林县2023年中央、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科目	指标文号	备注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大可乡设置公益性岗位4个（贫困户、监测户）	2.00	2.00				2.00	大可乡	2130599			
			(综合性保障) 小计	22.00	22.00				22.00					
8		挂包帮扶保障经费	派驻寻甸县工作队保障经费	12.24	12.24				12.24	县农业农村局	2130599	石财预（2023）1号	按招取招取寻甸县工作队驻村队员津贴：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600元（2023年1月-2023年12月）计6.24万元；驻村工作队经费3万元，计6万元。	
9		乡村振兴县级保障经费	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含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相关会议、迎接上级监督检查、成效考核等相关工作经费）。	8.50	8.50				8.50	县农业农村局	2130599	石财预（2023）1号		
10		驻村工作队队员保险	39名驻村工作队队员保险	1.02	1.02				1.02	县农业农村局	2130599	石财预（2023）1号	驻寻甸县工作队队员每人每年1200元，计300元，其余县派驻村工作队队员每人每年300元，计600元。	
	四、驻村工作队保障及日常工作费用		县派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贴（小计）	27.24	27.24				27.24				收回下达县农业农村局石财预（2023）1号“乡村振兴县级保障经费”指标27.24万元，下拨给各乡（镇、街道）用于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	
			其中：鹿阜街道	3.42	3.42				3.42	鹿阜街道	2130599		驻甸南教村驻村：2人×600元×1个月=1200元；重安村驻村：4人×600元×5个月=12000元；5人×600元×7个月=21000元；	
			石林街道	4.86	4.86				4.86	石林街道	2130599		驻甸南教村驻村：2人×600元×1个月=1200元；重安村驻村：6人×600元×5个月=18000元；7人×600元×7个月=29400元；	
			板桥街道	2.52	2.52				2.52	板桥街道	2130599		驻甸南教村驻村：1人×600元×1个月=600元；重安村驻村：4人×600元×5个月=12000元；3人×600元×7个月=12600元；	
			圭山镇	7.62	7.62				7.62	圭山镇	2130599		驻甸南教村驻村：2人×600元×1个月=1200元；重安村驻村：11人×600元×5个月=33000元；10人×600元×7个月=42000元；	
11		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贴（县内）	长湖镇	1.38	1.38				1.38	长湖镇	2130599		驻甸南教村驻村：1人×600元×1个月=600元；重安村驻村：3人×600元×5个月=9000元；1人×600元×7个月=4200元；	
			西街口镇	2.22	2.22				2.22	西街口镇	2130599		驻甸南教村驻村：1人×600元×1个月=600元；重安村驻村：3人×600元×5个月=9000元；3人×600元×7个月=12600元；	

石林县2023年中央、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 号	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科目	指标文号	备注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大可乡	5.22	5.22				5.22		大可乡	2130599		软销贫困村驻村：1人×600元×1个月=600元；重点村驻村：6人×600元×3个月=1800元；8人×600元×7个月=3360元；
(驻村、县级工作保障及相关工作费用) 合计				49.00	49.00				49.00					
合 计				985.00	900.00	46.00	805.00		49.00					

单位：万元

